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MEI TUNG (CHINA) LIMITED、股东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东MEI TUNG (CHINA) LIMITED持有公司股票50,523,325股，持股比例为5.08%（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14,144,000股后的总股本计算股份比例，下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78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08%。

2、本公司股东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8,827,608股，持股比例为0.89%，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8,827,608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89%。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MEI TUNG (CHINA) LIMITED（以下简称“美通公司”）、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泽”）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MEI TUNG(CHINA) LIMITED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美通公司	境外法人	50,523,325	5.08%	50,523,325

注：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14,144,000股后的总股本计算股份比例。下同。

2、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27,608	0.89%	8,827,6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美通公司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78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08%。计划减持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届时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7、美通公司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中天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受让取得。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8,827,608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89%。如计划减持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届时市场价格确定。

7、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美通公司承诺如下：

美通公司在公司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如下承诺：

1、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海伦哲及/或海伦哲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海伦哲及/或海伦哲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除非不再为海伦哲股东，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海伦哲、海伦哲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此承诺为长期承诺，截至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承诺已到期，承诺人已经履行完毕，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二）中天泽承诺如下：

2020年4月13日及2020年4月17日，中天泽与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丁剑平签订了《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4月17日，中天泽与丁剑平签订了《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前述三份协议以下合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中天泽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目标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限制。

中天泽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已履行完毕。

2、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若机电公司、丁剑平减持所持有的授权股份，为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中天泽承诺在上述减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协议受让或其他方式增持海伦哲公司股份，确保中天泽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目标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20%。

此承诺已于2024年5月10日经海伦哲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同意豁免。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3、美通公司、中天泽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美通公司、中天泽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